

广州市花都新鸿祥陶瓷有限公司地块（空港经济区CE0102规划管理单元）

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3年11月28日

批准文号：穗府（空港委）规划资源审〔2023〕15号

用地位置：

位于空港经济区北部，花都大道以南、飞粤大道以东。控规调整范围79425平方米。

批准内容：

一、规划用地和指标

依据用地权属及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用地性质，权属范围内由二类居住用地和服务设施用地修正为一类工业用地，权属范围外修正为防护绿地。用地性质和指标如下：

（1）将CE0102009地块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修正为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，用地面积由61366平方米修正为64337平方米，容积率由 ≤ 2.5 修正为 ≥ 2.0 且 ≤ 4.0 ，建筑面积由 ≤ 153415 平方米修正为 ≥ 128674 平方米且 ≤ 257348 平方米；建筑密度由 $\leq 25\%$ 修正为 $\geq 30\%$ ，绿地率由 $\geq 35\%$ 修正为 $\leq 20\%$ ；建筑限高由35米修正为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（2）将CE0102017地块用地性质由服务设施用地（R22）修正为防护绿地（G2），用地面积由4367平方米修正为312平方米。新增CE0102037地块，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，用地面积为1096平方米。

二、市政公用设施

规划新增调蓄设施3处，总规模为2792立方米。

三、新增二级工业产业区块线KG027，区块面积约为7.8公顷，区块内工业用地面积64337平方米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
（<http://ghzyj.gz.gov.cn>）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
（<http://kgw.gz.gov.cn>）

